

詩篇 130 篇 — “在神有赦免之恩！對神福音的查考！”

讀經文

引言-

引言說明

- 偉大的清教徒佈道家 and 作家約翰·班揚在他的自傳裡寫下他自己的救恩《*蒙恩回憶錄*》：
 - 一天當我走在田野裡時...一句話落到我的靈魂裡 --> **你的公義在天上**。同時...我用我靈魂的眼睛看到耶穌基督在神的右邊；我說，那就是我的公義；因此無論我在哪裡，無論我在做什麼，神不能說我：**【缺少】我的公義**”，因為那公義就在祂的眼前 [在基督裡！]。
 - 此外，我還看到，不是我的心的良善使我的公義更好，也不是我的敗壞使我的公義更糟，**因為我的公義是耶穌基督自己**，“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希伯來書 13:8)。
 - 現在我的鎖鏈真的從我的腳上滑落。我被從苦惱和枷鎖裡釋放出來；我的試探也逃走了...如今我歸回家中因神的恩典和慈愛而充滿喜樂。
 - 這位赦免的神，有恩典有憐憫，給所有悔改相信祂的人完全的饒恕！
- 尼希米記 9.17 - 但你是樂意饒恕的神...
 - 饒恕是神赦免的永恆應許。
 - 饒恕是神選擇不將我們的罪歸於我們。
 - 饒恕是神將我們的罪歸於那聖潔者從而潔淨我們這些罪人。
 - 饒恕是神使我們不致靈性敗壞的保障。
 - 請聽：被赦免的靈魂是在地獄炮火的射程之外 (Thomas Watson)
- 神的赦免是...
 - ✓ **廣泛的** -- 覆蓋所有你的罪
 - ✓ **立刻的** -- 現在就赦免；在罪人認罪的一剎那就立刻被給予！
 - ✓ **應許的** -- 神應許來赦免；他絕不會挖出你的舊賬。
 - ✓ **恩賜的** -- 不能贏得；只要去請求；它是一個禮物，一個不配得的恩典-禮物。
 - ✓ **大能的** -- 祂選擇不計算你的罪
 - ✓ **轉變的** -- 它會改變你使你會為祂而活
 - ✓ **榜樣的** -- 教導我們如何饒恕犯罪得罪我們的人
 - ✓ **贖罪的** -- 所有都是從基督而來，通過基督並榮耀基督！ >>> 讓我們今天來學習...

詩篇 130 篇的背景

- 詩篇 130 篇是上行之詩 —— 朝聖者去耶路撒冷守三個節期（逾越節，住棚節，五旬節）的路上背誦吟唱的一組十五篇詩篇——的一部分。
 - 這是馬丁·路德喜愛的詩篇之一。他稱它為“**聖經合宜的教師和醫生**”——因為這篇詩篇教導我們福音的基本真理。
 - 我們了解神的屬性，我們罪的可怕，審判的確定性和神饒恕的豐盛正如在十字架這個奇妙並可怕的事件中所看到的！審判和憐憫相親來提供對你的饒恕！
- ****想想這是多麼有幫助 [全景] = 詩人是一位朝聖者，和很多其他的人一起去神的殿中敬拜！注意這些帶著神聖深刻，使人謙卑，高舉神，充實靈魂的福音真理！**
 - 讓我們預備好 -- 在到達之前 -- 為了好好敬拜！預備好去到神的殿中！
- 有關概覽/結構的一些事：
 - 以**個人的哀歌**開始 - 我呼求...
 - 以**集體的救贖**結束 -- 祂必救贖以色列...
 - 以對**我骯髒的罪惡**的認識開始
 - 以對**神豐盛的救恩**的領受結束

主題 — 福音的本質貫穿這篇詩篇。**這是神的福音。我們會用四大點來看。** 詩篇 130 是關於赦免饒恕的 -- 神的赦免饒恕！這是福音的核心：神如何能赦免“有罪”的罪人！

這是神的福音：

*神是一切的主題、高峰、中心點、核心、樞紐、太陽、重點和頂峰！

注意有關我們的神我們所學到什麼。

在神有赦免之恩 (4a 節)

在神有慈愛 (7 節)

在神有豐盛的救恩 (7b 節)

I. 悔改! (1-2 節)

- A. 正像約拿單·愛德華茲所說：“悔改是在神面前羞辱罪！”
- B. 罪把我們帶入深淵罪是抵擋神。罪是悖逆神，對神的屬性的冒犯，對神的聖潔的輕蔑，對神的良善的反對。和對神的主權的反抗。**我們犯了罪！**你看到你的罪的可怕和深度嗎？我們罪的如此之壞卻正顯出福音的如此之美好！
- C. 繼續向神呼求！永遠可以爬到基督的施恩寶座前！

II. 赦免! (3-4 節)

- A. 對所有未得救的，審判將是按他們的行為：啓示錄 22.12 & 馬太福音 7！
 - 1.1. 3 節 - 如果神存留/標明/收集**我們所有的罪**(意思是：“扭曲度”、歪斜的、反抗的一些東西)
 2. 誰能站立得住呢 (那鴻書 1:6；啓示錄 6:16-17；詩篇 76.7)

B. 4 節 - “但” 在你！ -- 這個詞只用在神赦免罪人 -- 塗抹、遮蓋、挪走罪、饒恕罪、擦去罪 (詩篇 86:5！)

1. 在神的心裡是永遠流淌的神聖的愛、憐憫和饒恕的大水/瀑布，隨時準備好澆灌在祂的悔改的人身上！

a) 神是赦免和恩典的泉源。基督的寶血洗淨每一個罪的污跡而祂的公義驅除一切污穢 (約翰壹書 2.12！)

C. 我們的救恩不在乎於我們的公義或者我們的信心而在乎於我們信心強而有力的對象 -- 耶穌基督！

1. 班陽說：“不是我的心的良善使我的公義更好，也不是我的敗壞使我的公義更糟，因為我的公義是耶穌基督自己... -- 這是我們的赦免和稱義的根基 -- 基督並唯獨基督！ > 你已經被赦免了嗎？這對你是事實嗎？現在就來！

III. 確據! (5-6 節)

A. 赦免引向確定和活潑的信心以及對神的追求! (5-6 節!)

1. 充滿的 -- 我的心...
2. 積極的 -- 等候...
3. 基於話語的 -- 祂的話...
4. 期待着的 -- 勝於守夜的...

B. 這種盼望是對神會成就祂的話語的恆久忍耐的相信和確定的期盼。等候神就是積極主動地尋求神的話語，依靠祂的能力服侍，並相信祂的復興！等待從來不是被動的而總是極力地主動地順服並在禱告中學習。

IV. 見證! (7-8 節)

• 所有被赦免的，都有確據並擁有見證/呼召責任的特權！

A. 勇敢地宣講！以色列啊！[直接提名]

B. 清楚地宣講！

1. 救贖 [הִפְדָּוָה] 的概念談到的是通過付上代價完成一方到另一方所有權的轉換。何等完全的救恩 -- “**豐盛！**”

2. 以此為榮耀！**基督**已經用祂無玷污的寶血 (彼得前書 1.18-19) 從律法的永遠刑罰的咒詛中 (加拉太書 3.13) 救贖了我們 (以弗所書 1.7)，**祂自己**是我們完全的救贖 (林前 1.30)，並且這是‘永遠的贖罪’ (希伯來書 9.12)。

a) 所以我們以基督救贖我們的走向地獄的靈魂這事實為榮耀 (約伯記 33.28)。讚美耶穌基督！祂將我們從我們的罪中拯救出來 (馬太福音 1.21！)！敬拜！

結語-

結語說明

• 約翰·班陽，在他的自傳裡講到神拯救他的靈魂時，他又寫到：

- 我注意到，雖然我在得救前曾是一個極大的罪人，神從來沒有用我在無知當中犯罪的罪疚感給我沈重的負擔。祂僅僅讓我看到，因為我曾是一個罪人，如果沒有基督我是失喪的。我看到我需要完美的義來使我無罪地呈現在神面前，而這個義無法在任何地方找到，除了在耶穌基督的身上。
- **願班陽的見證成為你的見證：赦免唯獨在基督裡！ > 阿門！**